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

114年度附民字第1101號

原　　告　李文雄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豐禾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紀伯墀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335號），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追加豐禾電子商務有限公司為被告部分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方面：原告追加訴之聲明、事實理由及證據均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追加被告狀所載。

二、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亦未提出任何書狀。

理　由

一、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為之，但在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不得提起；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應以判決駁回之，刑事訴訟法第488條、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335號被告黃麒霖被訴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並於114年6月26日宣判，然原告於前述刑事案件言詞辯論終結後，於114年7月8日始具狀追加被告豐禾電子商務有限公司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有刑事附帶民事追加被告狀上本院之收狀章可憑。按追加之訴其本質係一獨立存在之訴，仍應審酌其提出時點是否與法定程式相符，是原告既於刑事訴訟第一審辯論終結後始提起本件追加之訴，依前揭說明，原告所提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追加被告訴訟即非合法，應予駁回，而原告追加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應併予

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4　　日

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　官　蔣文萱

法　官　林怡姿

法　官　陳芷萱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5　　日

書記官　林怡秀